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施美合
電話：7531819
傳真：7283264
電子信箱：joyeveryday@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480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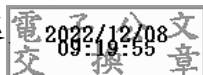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下稱兒盟)製作「兒童及少年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服務宣傳文宣品」，請協助廣為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7日臺教社(二)字第1110120472號書函辦理。
- 二、該署為宣導擅帶離家相關法律諮詢及合作父母共親職的觀念供民眾知悉，委託兒盟辦理遭擅帶離家兒少協尋服務，並已製作旨揭文宣品2款。
- 三、文宣品電子檔同步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專區/家庭支持/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服務專區/宣導品)(網址：<https://www.sfaa.gov.tw>)，歡迎逕行下載運用。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輔導室 收文:111/12/08



1110005262

無附件